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和辉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和辉光电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辉光电业务情况，对和辉光电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和辉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和辉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和辉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和辉光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和辉光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辉光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和辉光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和辉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和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和辉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和辉光电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	和辉光电未发生前述情况

	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和辉光电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1、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335.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05.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性和资本密集性的特点，行业对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要求较高，需要持续投入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同时生产运营的固定资产投入也较大，且从项目建设到达成规划产能、完成良率爬坡、实现规模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在投产前期，由于固定成本分摊较大，行业厂商通常因单位成本较高而产生亏损，甚至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为负的情形。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行产能扩充。2022 年起，国内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厂产能集中释放，同时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

求疲软，柔性 AMOLED 严重供过于求。柔性面板厂因设备稼动率低，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渗透到各应用领域终端市场，导致柔性面板单价下跌，严重挤压硬屏市场，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库存继续增加,或受到显示面板行业供求关系波动影响，AMOLED 面板价格走低，发生未来仍需要持续、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335.64	179,252.69	-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05.68	-47,389.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34.35	-57,961.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4.62	-2,963.5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466.93	1,580,505.24	-8.16
总资产	2,957,868.94	3,089,323.23	-4.2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2.76	减少5.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3.38	减少5.5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48	9.29	增加5.1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0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82,216.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23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77,272.5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全球经济衰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终端消费需求复苏缓慢，同时受到行业柔性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竞争对手采取了激进的价格策略，产品价格竞争激烈，使公司的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2）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联储加息，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汇率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增加；（3）为应对挑战，公司持续夯实主业，不断加大国际领先技术开发力度，报告期内新技术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1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51.1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留抵退税同比减少，支付的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0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股，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0.0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5%，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2%，较上年同期减少 5.5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8%，较上年同期增加 5.1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技术开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行业技术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相关的行业经验，能够对行业趋势进行深入判断，并在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曾在上海压缩机厂、上海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等多个企业担任厂长或总经理职务，并于 1997 年出任华虹 NEC 副总经理，参与领导了国家“909 工程”中国大陆第一座 8 英寸半导体工厂（华虹 NEC）的建设与运营。2001-2008 年期间，傅文彪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并兼任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2009-2016 年期间，傅文彪先生担任华虹集团董事长，并兼任华虹半导体（01347.HK）董事长、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半导体相关产业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和“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吸引了来自中国、中国台湾以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建了成熟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刘惠然博士、陈志宏博士、森本佳宏博士等多位行业专家，部分核心技术成员拥有全球知名半导体或显示面板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均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工艺的创新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拥有一支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国际化技术人才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同

时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27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5.4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70 人（博士学历 25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29.09%；本科学历人员 853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67.06%。

2、持续的新技术研发投入和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被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科改示范企业”名单，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并荣膺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等众多奖项，2022 年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始终坚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9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48%。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特别是在面板设计方面，形成了 8 大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核心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共获得授权专利 1,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9 项。

在产品创新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为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与产品规格指标、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多样化需求以及开拓并提升市场份额创造了条件。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开始量产首款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量产首款平板电脑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公司始终通过持续的新技术研发投入和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不断新增量产更多尺寸、更高规格的 AMOLED 显示面板产品，以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生产过程要求极高的精度，并需满足极高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对设备运行、材料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变化极为敏感，公司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设备方面，在保证稳定且良好的产出水平的前提下，公司与关键设备供应商紧密合作，结合研发试验线、量产

线对设备进行调试、改进与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的稳定性与效率。材料配方方面，公司通过多方面因素评估筛选材料，实现高效率和高寿命性能的器件持续迭代，并保证产品量产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生产工艺方面，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阵列工程、有机成膜工程、模组工程近 200 道工序，涉及温度、压力、速度、角度等众多工艺参数，公司通过长期跟踪生产数据，自主开发了 6 大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核心技术，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

经过多年产线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具备灵活调整生产线配置和生产组织的能力，从而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市场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在产线产品尺寸安排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不同尺寸产品的有效切割率及规模经济优势，目前公司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智能穿戴类和智能手机类显示面板产品，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和车载显示面板产品。产品外观形态生产布局方面，目前公司采取刚性为主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主要生产销售刚性 AMOLED 显示面板产品，但同时公司现有的第 4.5 代和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均兼有生产柔性面板产品的产能储备，可在需要时灵活切换生产柔性面板产品。募投项目新增的 15K/月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待未来量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量，有助于提升规模效益。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客户需要就供应商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规格品质、产能规模、技术工艺、产品良率以及生产成本等众多方面进行非常严格的认证，一般而言认证过程时间长、要求高且程序复杂。基于产品品质以及采购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达成业务合作的显示面板供应商。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双方会达成持续稳定的互信合作。

基于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公司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无论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均积累了稳定的下游客户：

在智能手机领域，得益于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硬屏位居全球第二的产能

优势，公司开发多款手机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供货华为、传音控股、联想等品牌的主力机型，手机品牌客户供应能力快速提升。

在智能穿戴领域，利用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小尺寸产品经济切割的优势，增加基板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推出多款大屏化、窄边框智能手表新产品，供货华为、步步高、小米、Keep 等品牌客户的主力机型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保持较稳定的市场份额。

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量产首款平板电脑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中大尺寸应用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和成熟的生产线。公司持续批量供应华为、联想多款高端旗舰平板产品，保持在该领域出货量国内第一的领先地位。

在车载显示领域，公司开发进度较早，已成功实现 12.8 和 15.1 英寸车规级 AMOLED 显示屏的研发和量产出货，供货上汽和吉利等品牌整车厂。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与品牌车厂及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持续合作开发车载显示领域的 AMOLED 新产品。

2023 年 1-6 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9,89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8%，较上年同期 9.29%增加 5.19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技术能力持续提升，以下重要技术取得突破，并且已开始应用于公司量产产品，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新的像素补偿电路以及搭配的自主 GEOA 电路，实现动态刷新功能，使产品画面更流畅；通过玻璃胶精进技术，在实现面板窄边框的同时，还使得产品拉拔力提升 10%；开发自主中大尺寸像素排列，使得产品像素开口率增加 2%，有效提升产品寿命和发光亮度；通过新型叠层 OLED 器件设计与

开发，使得器件亮度、发光效率显著提高，产品功耗降低 30%，寿命延长 300%；推出了新一代 H3 高性能发光材料体系，满足国际客户一级功耗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66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3,083,660,725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 2.65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1,700,921.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2,135,743.48 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446 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7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2,242,713.04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002,748.20
减：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5,566,895,778.64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066,895,778.64
其中：报告期投入金额	562,970,792.98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642,242,713.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42,713.04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35130000	7,057,986.39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03004538659	35,184,726.65
合计		42,242,713.04

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联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联和投资持有公司 805,720.19 万股，本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傅文彪	董事	3,230,340	0	0	3,230,340	3,230,340
刘惠然	董事、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2,170,000	0	0	2,170,000	2,170,000
芮大勇	董事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陈志宏	高管、核心技 术人员	1,100,000	0	0	1,100,000	1,100,000
梁晓	高管	1,747,240	0	0	1,747,240	1,747,240
张斌	高管	700,000	0	0	700,000	700,000
李凤玲	高管	700,000	0	0	700,000	700,000

2023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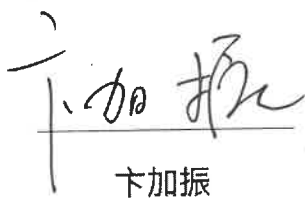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加振


李 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